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内容与方式 | 检查项目 | 合规标准 |
| 1 | 市城管局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工作的行政检查 |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应当取得城管部门的许可。  2.应当按照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3.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过程中，不得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4.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城管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5.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定。 |
|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  1.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2.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性生活垃圾处置业务。  3.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4.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